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1號
109年度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文和
指定辯護人　賴建宏律師
被　　告　邱啟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被　　告　潘鳳梅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潘治和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542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273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745號、108年度毒偵字第2225號、108年度偵字第3543號、108年度偵字第8285號、108年度偵字第9820號、108年度偵字第9847號、108年度偵緝字第431號、108年度偵緝字第432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又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甲○○共同犯附表一編號1、2、17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17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丙○○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

潘治和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毒聲字第10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87年度毒聲字第120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迭經停止戒治、撤銷停止戒治後，再經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於民國89年5 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23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又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 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並提起公訴。強制戒治部分，經本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257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刑責部分，則經本院以89年度易字第15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其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10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於106 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07 年3 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1 年10月又11日）。

二、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毒聲字第645 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3年12月1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毒偵字第1889號、第22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又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嗣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017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4 月確定。

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

（一）乙○○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而於附表一編號3 至14、18至1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金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

（二）乙○○、甲○○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

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2、17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2、17所示之金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編號1、2、17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最終由乙○○取得）。

（三）乙○○、丙○○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金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最終由乙○○取得）。

（四）乙○○、潘治和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金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款項（最終由乙○○取得）。

四、乙○○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之時、地，轉讓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如附表一編號21至23號所示之人。

五、乙○○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方法，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六、甲○○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七、乙○○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寄藏，竟與丙○○（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由檢察官另案起訴，並已經本院另以108年度訴字第762號判決確定）共同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24日某時許，在屏東縣○○鄉○○路○○號丙○○住處（乙○○一同居住於該處），由丙○○告知乙○○，發現羅振川於該處遺留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把後，兩人將該槍枝藏放於該址共同而持有之，嗣於108年1月24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日時許，由乙○○聯絡、請託甲○○代為藏放，再由丙○○將上開槍枝（含彈匣1個）交予甲○○（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制條例罪嫌，由檢察官另案起訴），由甲○○藏放於甲○○位於屏東縣○○鎮○○街○○○號之住處。

八、嗣為警執行搜索而循線悉上情，並扣得如附表三之物品。

九、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內埔、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

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本件被告乙○○、丙○○、甲○○及其等之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其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而被告潘治和之辯護人雖主張證人即同案被告乙○○及證人蔡天宏、葉裕偉偵訊中之結證因未經被告詰問，故無證據能力，然證人乙○○、蔡天宏、葉裕偉於偵訊中對於被告潘治和之指證均經具結，有該等證人之結文可憑，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到庭接受被告潘治和及辯護人之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至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四、關於被告乙○○、甲○○所犯施用毒品罪之起訴要件：該二名被告有事實欄所載，於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追訴處罰之情形，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其等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均已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之「初犯」或「5年後再犯」之情形，自均應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予以追訴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被告乙○○、甲○○上述施用毒品犯行，均應依法論科。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乙○○、甲○○、丙○○部分：

（一）附表一所示之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均經被告乙○○、甲○○、丙○○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可佐。

（二）被告乙○○、甲○○施用毒品部分：除經其二人坦承不諱外，另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方法及扣案如附表三所載之毒品、注射針筒、藥鏟等物可佐。

（三）被告乙○○共同持有槍枝部分：除經被告乙○○自白外，核與共犯丙○○、受託寄藏槍枝之甲○○所供無違，復有扣案之改造手槍1支，及該槍枝之鑑定書（文號及鑑定結果，均如附表三編號13所載）。

（四）另按政府為維護人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對於非法販賣毒品之行為查緝甚嚴，非可公然為之，況海洛因價格並非低廉，取得亦屬不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衡情應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且被告乙○○亦於審理中供承「是賺取販入與賣出間毒品數量差額之利潤（即相同價格販入、賣出，但賣出之數量少於販入之數量）」等情（本院卷第430頁），顯見被告乙○○確有營利之意圖。

（五）綜上所述，被告乙○○、甲○○、丙○○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三人之上開事實均堪以認定。

二、被告潘治和否認被訴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與被告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並於偵查中辯稱：「（問：是否在108年4月9日有幫乙○○送海洛因到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的停車場給蔡天宏跟葉裕偉？）沒有。不是我，好像是一個叫昇仔，邱啟昇拿去的」、「（為何乙○○跟葉天宏等都說是你去的？）他們記錯了。我都在家」等語，而其辯護人則辯護稱：①案發當日被告潘治和並未在潮州地區，無從幫忙被告乙○○販賣毒品；②購毒者因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恩惠，故對被告之不利證述，可信度甚低；③被告潘治和前曾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在被告乙○○住處口角爭執，而與該二人有嫌隙；④乙○○、

蔡天宏、葉裕偉等證人固然於偵查中指證被告潘治和有該次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之行為，然其等所證有諸多前後、相互矛盾之處等語。然被告潘治和確有於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時間地點，承被告乙○○之指示，前往交付海洛因並收取價金等情，業經證人蔡天宏、葉裕偉、乙○○等人結證明確：

（一）證人蔡天宏部分：證人蔡天宏於108 年4 月11日偵訊中結證稱：「（問：你有無向乙○○購買海洛因？毒品交易情形？）有。最後一次交易是前天即108 年4 月9 日9 時許，我先以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予乙○○0980的電話，通話後我跟他說我要過去，我這樣說他就知道了，我們之前有說好，之後我就至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後方停車場，我抵達是早上9 點，我是跟朋友葉裕偉一起騎車過去，抵達後乙○○沒到場，我打給乙○○跟他說我到了，然後潘治和就自己一人走路過來，潘治和拿海洛因與我交易，我就拿1 千元給他，他就交給我海洛因，包裝1 袋，重約0.2 或0.3 公克」、「是我跟葉裕偉合資的。我們各出資500 元」等語，又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辯護人問：你當初跟乙○○買多少錢海洛因？）1000元」、「（辯護人問：那天是誰拿毒品給你？）潘治和」、「（檢察官問：你拿到毒品時將錢拿給誰？）潘治和」等語（本院卷第397 頁以下），均明確指證其與被告乙○○電話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由被告潘治和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

（二）證人葉裕偉部分：證人葉裕偉於108 年4 月11日偵訊中結證稱：「（問：你有無向乙○○購買海洛因？毒品交易情形？）就是我跟蔡天宏合資，然後蔡天宏會打電話聯絡。最後一次交易是前天晚上大約9 時許，地點是潮洲夜市附近，廟後面的停車場，我跟蔡天宏一起去，是蔡天宏先以自己的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予乙○○，之後我跟蔡天宏騎機車，由蔡天宏載我過去屏東縣潮州鎮夜市附近廟後方停車場，我們抵達後，是由潘治和自己一人走路過來，潘治和就拿海洛因與蔡天宏交易，是買1 千元之海洛因。

包裝1袋，重量我不知道」等語，又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辯護人問：你於製作警詢筆錄的前幾天是否有跟乙○○買海洛因？）跟我朋友一起去，都是他用電話聯絡的，我不認識乙○○，我知道是潘治和拿下來的」、「（辯護人問：你那次跟你朋友一起買多少錢？）我們一起出錢的，1千元」、「都是蔡天宏跟乙○○聯絡，但我不認識乙○○，我跟蔡天宏一起去拿毒品，潘治和拿毒品下來交給蔡天宏的」等語（本院卷第401頁以下），亦明確指證其與蔡天宏合資，由蔡天宏與被告乙○○電話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由被告潘治和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

（三）證人乙○○部分：

1.證人乙○○於108年10月24日偵訊中結證稱：「（問：你是否於108年4月9日晚上9點多在潮州夜市廟的停車場，有賣毒品給蔡天宏跟葉裕偉？）我有賣給蔡天宏，他跟另一個人一起去，那好像是我被屏東分局抓的前一天，我有賣給蔡天宏。毒品是我叫潘志和拿去，我賣他海洛因500元，重約0.05。他們是兩個一起去，我只有賣給他們500元。潘志和是我朋友」、「（問：於108年4月9日晚上9點多在潮州夜市廟的停車場，是否由潘志和拿海洛因去交給蔡天宏跟葉裕偉？）是。錢也是潘志和拿回來給我」、「（問：潘志和知道他拿的是毒品？）他知道」等語（筆錄第8、10頁），核與證人乙○○於該次交易後兩天，即同年4月11日偵訊中所供：「（問：你是否於108年4月9日，在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後方停車場販賣1千元之海洛因予蔡天宏？該次毒品交易係否由潘志和至該停車場交付海洛因？）有。毒品是潘治和拿去的。是海洛因」等語相符。而該次108年4月11日之偵訊時間，距離該次交易僅有兩天，記憶自應清晰明確，而無記憶錯誤之可能。

2.且證人即同案被告乙○○自始即承認為該次販賣毒品之主謀、為所販賣毒品之提供者、交易價金之取得者，並無飾詞卸責情形，而不論證人乙○○所供前往交付毒品之人為何，均不影響其主謀之責，也不影響其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潘治和更不

曾主張其與證人乙○○有何過節，衡情證人乙○○顯無理由於坦承犯行之情形下，設詞誣陷被告潘治和。

3.承上，證人即被告乙○○於具結指證被告潘治和為共犯之108年10月24日偵訊中，係先行證稱：「（問：108年2月16日11時58分是否由甲○○將海洛因拿去麟洛國小對面交給彭昇鋒？）是，買毒品的錢是甲○○拿回來交給我」、「（問：108年2月17日是否由甲○○拿海洛因去麟洛國小對面交給彭昇鋒？）是。買毒品的錢是甲○○拿回來交給我」、「問：108年2月5日晚上是否由甲○○拿海洛因去屏東科技大學的超商交給郭菁芬？）是。買毒品的錢也是郭菁芬給甲○○拿回來交給我」等語（筆錄第9頁），明確指證同案被告甲○○為另三次毒品交易之共犯，然後才指證：「（問：於108年4月9日晚上9點多在潮州夜市廟的停車場，是否由潘志和拿海洛因去交給蔡天宏跟葉裕偉？）是。錢也是潘治和拿回來給我」、「（問：潘治和知道他拿的是毒品？）他知道」等語（筆錄第10頁），可見證人即同案被告乙○○並無迴護同案被告甲○○之情，更無藉供證被告潘治和而使被告甲○○脫罪或減輕刑責之情。

4.另，證人即被告乙○○於第一次供述被告潘治和為共犯之108年4月11日偵訊中，也是先經檢察官訊問以「你是否於108年2月17日中午10、11時左右，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小對面，賣1千元之海洛因予彭昇烽？該次毒品交易，是否由甲○○將海洛因攜至現場交付？」、「你是叫甲○○拿過去？」等語時，供承：「有、是」等語（筆錄第3頁），之後檢察官再問以：「你是否於108年4月9日，在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後方停車場販賣1千元之海洛因予蔡天宏？該次毒品交易係否由潘志和至該停車場交付海洛因？」等語，再供稱：「有。毒品是潘治和拿去的。是海洛因」等語（筆錄第5頁），可見證人即被告乙○○供出被告潘治和前，已經供述被告甲○○為其另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共犯，而無迴護同案被告甲○○之情，且益徵證人即被告乙○○是基於自己明確的記憶為供述。

（四）核證人乙○○、蔡天宏、葉裕偉對於該次毒品交易是由被

告潘治和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等情，於不同時間之偵訊中所證一致，當非臨時勾串所為。

（五）證人蔡天宏、葉裕偉均自警詢時起，即指證其等施用之毒品海洛因，是購自被告乙○○，此有其等之警詢筆錄可憑，顯已經符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免刑責規定，要與其等是否指證交付毒品之人，或指證誰是交付毒品之人無關，自難認為證人蔡天宏、葉裕偉有為求上開減刑之寬宥而設詞誣陷被告潘治和之必要，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難認為有據。

（六）關於辯護人主張被告潘治和前曾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在被告乙○○住處口角爭執，而與該二人有嫌隙，故其二人關於不利被告潘治和之證詞，恐與其等語被告間之嫌隙有關一節，業經證人蔡天宏、葉裕偉、乙○○等人於審理期日結證一致否認，且查；

1.被告潘治和於偵訊中，經檢察官告知該二證人均指證該次毒品交易是由其所交付後，僅辯稱：「（問：為何乙○○跟葉天宏等都說是你去的？）他們記錯了。我都在家」等語（109年1月2日偵訊筆錄），未曾主張與該二名證人有何怨隙、過節，故其於本院另行主張曾與該二證人有怨隙，且認為該二證人係因該怨隙而設詞誣陷，即難遽採。

2.證人即同案被告乙○○亦指證被告潘治和確有為該次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販毒行為，而被告潘治和始終不曾主張證人乙○○有何設詞誣陷之動機，故其主張證人蔡天宏、葉裕偉與證人乙○○一致之證詞係出於誣陷，即難遽信。

（七）關於辯護人主張乙○○、蔡天宏、葉裕偉等證人所證本次交易之情節，（依辯護人之主張）雖有諸多前後、相互矛盾之處：

1.證人即被告乙○○另於108年4月11日之羈押訊問中供稱：「我有販賣毒品給蔡天宏，我前兩天有販賣毒品給蔡天宏，我在潮州鎮尊王宮停車場有販賣毒品給蔡天宏，他當天有給我錢，當天我是請『甲○○』過去交易的，交易的錢是『甲○○』拿

回來給我的，我會拿吃飯的錢給甲○○，甲○○幫我拿過很多次毒品」等語（筆錄第4頁），又於審理中證稱：「（辯護人問：蔡天宏那次你到底是找潘治和或甲○○送？）我不太記得，但在地檢署問我時有念蔡天宏的筆錄給我聽，是潘治和送的」、「（辯護人問：你是否聽到檢察官這樣講你就跟著講？）應該是這樣」、「（辯護人問：你也不記得是誰，檢察官說有人講是潘治和，你就跟著講潘治和，是否如此？）是」等語（本院卷第404頁），核與其於108年4月11日、10月24日偵訊中所供證是委由被告潘治和交付等語不合。然：

①其於接受本院羈押訊問前，係從前一日（4月10日）13時20分至14時20分即接受警詢，迄隔日（4月11日）下午6時49分起迄7時34分間又接受偵訊，偵訊時檢察官提示多次交易毒品之多通監聽譯文及其警詢筆錄供其確認，此有其偵訊筆錄可憑，而其迄當晚10時15分接受本院羈押訊問時，雖表明請求即時訊問，不要等到隔天等情，但亦表示「全身都不舒服」、「精神狀況很差」等情，核與其於本院審理中之結證相符（本院卷第404頁），故可見其於羈押訊問時，即已表明身體不適，故其羈押訊問時之精神狀況顯然比同日之前偵訊時來得差，其記憶與陳述能力是否應此受到影響，顯非無疑。

②證人乙○○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辯護人問：你在地檢署時有跟檢察官說你是請潘治和幫忙送毒品給蔡天宏，是否在記憶不清時講的？）那時我藥已經退了，我是羈押時去地檢署，我那時很正常，後來檢察官提我出來時我戒斷期已經過了」、「（辯護人問：你第一次去地檢署開庭是否在退藥？）我被羈押時是抓到的隔天問我的，我藥在退，我那時製作筆錄沒有很那個」、「（辯護人問：你被抓那天有製作兩次筆錄，檢察官一次與法院羈押一次，你哪一次是清醒的？）我被抓去那天都在退藥」、「（辯護人問：你最後一次在地檢署製作筆錄時檢察官有無讓你看之前的筆錄？）沒有」等語（本院卷第404頁），而其於108年10月24日偵訊中結證時，已經在監半年之久，期間顯然不會另有其他的人際關係互動而影響、混淆其原有

的記憶，而其對於被逮捕入前一日（108 年4 月9 日）所發生的事情，記憶應該是最清楚的，故其於108 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確實處於神智清醒、記憶明確、陳述能力無礙的狀況下所為。

③綜上所述，證人即被告乙○○於108 年4 月11日羈押訊問時，雖然供稱該次交易是委由甲○○所為，然其就此部分交易細節之記憶是否有誤，並非無疑，故難據此即認為其108 年4 月24日偵訊中之結證不實，自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潘治和之認定。

2.關於該次毒品交易之金額，證人乙○○於108 年10月24日偵訊中所證為500 元一節，固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所證為1 千元等情不合，然究證人乙○○於交易後兩日即108 年4 月11日偵訊中，就是證稱該次交易金額為1 千元（筆錄第5 頁），核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所證相符，且該次10月24日之偵訊時間，距離該次交易已有半年之久，且以被告乙○○於本案中交易毒品次數之多，其於時隔半年之後對於細節之記憶出入，亦屬人之常情，尚難以此否定其證詞之可信。

3.關於該次交易之毒品重量，證人乙○○於108 年10月24日偵訊中所證為0.05公克一節，固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所證為0.2 公克等情不合，然被告潘治和與其辯護人均不爭執確有該次交易，故證人乙○○等人之證詞關於此項細節之出入，即不影響被告潘治和是否有此次犯行之認定；且究證人乙○○於交易後兩日即108 年4 月11日偵訊中，僅證稱該次交易金額為1 千元，而未提及重量（筆錄第5 頁），然依照其於同次偵訊中所供述：「（問：你是否於108 年1 月22日17時51分通話後不久，在屏東縣潮州鎮多納之咖啡店，賣1 千元之海洛因1 包0.3 公克予羅文賢？）有」等語（筆錄第4 頁），已經陳明其販毒之價格1 千元約為0.3 公克左右，核與證人蔡天宏於偵訊中所證：「我就拿1 千元給他，他就交給我海洛因，包裝1 袋，重約0.2 或0.3 公克」等語無違（證人葉裕偉則證稱不知道重量），且辯護人所質疑之10月24日偵訊時間，距離該次交易已有半年之久，且以被告乙○○於本案中交易毒品次數之多，其於時

隔半年之後對於毒品重量等細節記憶出入，亦屬人之常情，尚難以此否定其證詞之可信。

4.另關於交易之時間，證人蔡天宏固於108年4月11日第一次偵訊中證稱為上午9時許，核與證人葉裕偉於同日偵訊中所證（晚上9時許）不合，然當日經檢察官再次向證人蔡天宏確認：「（問：你剛稱前天跟葉裕偉一起合資向乙○○買毒品那次，拿毒品時間？）好像是晚上，確實時間我忘記了。我是要去拿毒品才打電話。是我自己用我手機打給乙○○」等語，更強調其未明確記憶交易時間，故尚難以其證詞之上開瑕疵，即認為其證述不實或並無該次交易。

5.再，被告潘治和於偵訊中供稱：「（問：是否在108年4月9日是否有幫乙○○送海洛因到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的停車場給蔡天宏跟葉裕偉？）沒有。不是我，好像是一個叫昇仔，邱啟昇拿去的」等語，亦肯認被告乙○○與證人蔡天宏、葉裕偉間確有該次交易，足見該三名證人並非虛構該次交易，故證人葉裕偉上開關於交易時間為上午或下午歧異之瑕疵，並不會影響其所證確有該次毒品交易之可信。而該三名證人並無設詞誣陷被告潘治和之必要，已如前述，且若非被告潘治和即為該次交付毒品之人，其當無理由清楚知道該次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對象，故被告潘治和此項供述，益徵證人乙○○、蔡天宏、葉裕偉之證詞可信。

（八）關於辯護人為被告潘治和主張，案發當日被告潘治和並未在潮州地區，無從幫忙被告乙○○販賣毒品一節，然：

1.證人乙○○已經當庭證稱，該次交易時，被告潘治和跟其同處於位在潮州鎮的住處，所以才會委由被告潘治和前往交付本次毒品等語（本院卷第406、409頁）。

2.且按，本次毒品交易之地點為潮州鎮內之尊王宮，而被告潘治和之住所則為新埤鄉，此有被告當庭陳報之住所可憑，而潮州陣與新埤鄉相鄰（潮州鎮在新埤鄉北邊），此為本院職務上及住在屏東縣新埤鄉之被告潘治和所明知之事項，故不論證人蔡天宏、葉裕偉去電被告乙○○購買毒品時被告潘治和人在潮州

鎮或新埤鄉，均不影響其於短時間內配合、接受被告乙○○之指示前往拿取、交付毒品。

3.綜上所述，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潘治和之認定。

（九）綜上所述，被告潘治和確有此部分與被告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其犯行明確，自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核被告乙○○所為：

1.附表一編號1-20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中編號1、2、15、16、17、20部分，與該附表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附表一編號21-23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3.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以一施用行為犯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犯同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4.被告乙○○上開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轉讓、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5.事實七部分：

①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持有持有槍枝罪，其與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②至原公訴意旨主張被告乙○○係犯寄藏槍枝罪一節：

⑴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固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處罰之規定，然寄藏與持有，均係將槍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

持有行為予以論罪」，最高法院著有107 年度台上字第3807號判決可參。

⑵本案槍枝係於原持有人羅振川被捕入獄後，由其同居人即被告丙○○於住處發現，原持有人羅振川原本要求丙○○將該槍枝丟棄，並未要求丙○○保管或持續持有該槍枝，更未與被告乙○○關於該槍枝有所接觸、聯絡，此經證人羅振川於108 年2月25日偵訊中供述：「（問：乙○○是否知道你有上開手槍、彈匣、子彈？）我不知道他是否知道，我放在上開住處客廳的桌子底下。我被抓到時有叫丙○○將東西丟掉。因為我怕被抓到麻煩」等語明確，核與被告乙○○所供，是經丙○○告知羅振川有遺留一把槍在家中等語相符，亦與證人丙○○108 年4月16日警詢中所證「我發現羅振川所有之槍彈後，當時乙○○也在我家，我就跟乙○○說這該怎麼辦」等語無違。

⑶綜上所述，本案槍枝原為羅振川所有，但羅振川另案入監後，僅委託被告丙○○將之丟棄，並未將該槍委託被告乙○○或丙○○代為保管，且難認為被告乙○○或丙○○有為羅振川保管該槍枝之意思，依上開最高法院所揭示寄藏槍枝之定義，被告乙○○所為，應係持有而非寄藏本案槍枝，然此部分所犯罪名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211 頁），且寄藏與持有槍枝罪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罪，自無庸另為變更起訴法條之諭知，附此說明。

6.累犯：

①被告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10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6 年12月21日執行期滿，接續執行另案應執行刑，嗣於107 年3 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至109 年2 月2 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則以前揭假釋經核准之時為準，上開有期徒刑1 年2 月之執行刑，業於106 年12月21日執行期滿而執行完畢，是被告於該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累犯之要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論以累犯。

②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考量被告前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入監執行，猶仍再本案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且被告前經入監執行之期間甚長，迄今仍無法遠離毒品，顯見被告刑罰反應能力薄弱，爰就被告本案前揭犯罪之刑度，除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其餘之行均加重之。

③另，雖被告乙○○前揭構成累犯之罪刑嗣因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再與被告另案犯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33號定應執行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然按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乙○○所犯前揭犯1年2月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受影響，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附予說明。

（二）核被告甲○○所為：

1.附表一編號1、2、17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與被告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以一施用行為犯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3.被告甲○○上開販賣、施用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累犯：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①103年度訴字第6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②103年度審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③104年度審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103年度訴字第

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④103年度訴字第4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件並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42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07年1月1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假釋期滿日預訂為107年10月30日，然被告於假釋期間，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撤銷假釋，於108年8月13日入監執行殘刑乙情，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被告非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丙○○附表一編號15、1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與被告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丙○○上開販賣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核被告潘治和附表一編號20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與被告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潘治和上開販賣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六）被告乙○○、甲○○、丙○○三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顯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應分論併罰。

（七）被告甲○○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甲○○於108年5月10日所犯（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是由被告乙○○所提供，此經被告甲○○於被查獲當日之警詢中即供述明確，有其警詢筆錄可憑（當日警詢筆錄第5頁），而此部分犯行亦經檢察官起

訴（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2），復為被告乙○○所承認，而被告乙○○是在其等一同施用毒品之屏東縣○○鄉○○村○○路○○○ 號屋內提供毒品，並未先經電話聯絡，故若非經被告甲○○指證，司法機關顯然無從查獲被告乙○○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足認確係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其施用之毒品來源為被告乙○○，被告甲○○之施用毒品罪即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乙○○、甲○○、丙○○等3 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販賣及轉讓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均應依該項規定就其所犯販賣及轉讓毒品罪減輕其刑。

（九）另按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乙○○於本案中販賣海洛因之次數固然高達20次，然其時間緊接（在107 年11月至108 年4月間），且販賣價格多為5 百-3千元、對象9 人，每次販賣之毒品重量均不到1 公克，販賣價格顯難與販賣或運輸毒品數量單次即達數十公克以上之大盤、中盤毒販相提並論，堪認販毒之數量、獲利、次數、對象、模式及情節等，均屬末端之零售型態，且被告甲○○、丙○○、潘治和則均僅係基於幫助被告乙○○之犯意而為交付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等所犯上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乙○○、甲○○、丙○○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

定減輕後，減得之最輕本刑猶為有期徒刑15年，而被告潘治和並無任何減刑事由，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是依被告等犯罪情形，實均有情輕法重之可堪憫恕之處，爰就被告等人所為上揭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乙○○、甲○○、丙○○則遞減輕之。被告乙○○上開所犯各罪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後遞減輕之。

二、量刑：

（一）被告乙○○：爰審酌被告乙○○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不再為量刑評價），另有重利、竊盜、詐欺等前科，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足見素行不佳、販賣毒品與持有槍枝之動機、並未將該槍枝做犯罪使用、持有槍枝之數量為1 支、於本案中之販毒次數多達20次、各次犯罪金額在5 百-3千元間、對象人數、最高學歷為高職肄業、犯後坦承犯行、未婚且無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部分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被告甲○○：爰審酌被告甲○○有竊盜、施用毒品等前科，有其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當深知毒品之危害，竟仍持續施用毒品，並與被告乙○○共同為上開販毒犯行、犯罪動機係為獲得被告乙○○平日提供施用所需之毒品、於本案中係為被告乙○○交付毒品予購毒者，自己並未實際獲得利益，且所為之販毒行為3 次，販毒金額均僅有1000元，對象僅有2 人、學歷為高中肄業，原從事焊接工作、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被告丙○○：爰審酌被告丙○○前有行使偽造私文書、施用毒品、販賣毒品之前科，經法院判處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有其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當深知

毒品之危害，竟於假釋期間與被告乙○○共同為上開販毒犯行、於本案中係為被告乙○○交付毒品予購毒者，自己並未實際獲得利益，且所為之販毒行為僅有2 次，販毒金額僅有1-2 千元，對象僅有一人、學歷為國小畢業，原務農為生、未婚育有一未成年子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被告潘治和：爰審酌被告潘治和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有其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當深知毒品之危害，竟與被告乙○○共同為上開販毒犯行、犯罪動機係為獲得被告乙○○平日提供施用所需之毒品、於本案中係為被告乙○○交付毒品予購毒者，自己並未實際獲得利益，且所為之販毒行為僅有1 次，販毒金額僅有1 千元，對象僅有2 人、學歷為國中畢業，原務農為生、離婚育有2 子女、犯後未見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扣案毒品之沒收銷毀：

1.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訂有明文。

2.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3包（即附表三編號1 之9 包，加上編號7 之14包），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鑑定結果及鑑定書文號，均如該附表所載），且為被告乙○○所有，且為被告乙○○販賣、轉讓及施用所剩，業經其當庭供承明確（準備程序筆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之規定，於被告乙○○最後一次販賣罪（即附表一編號20）及各次轉讓、施用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3.扣案之藥鏟1 支（即附表三編號10）：為被告乙○○分裝舀取毒品海洛因時所用，業經被告乙○○於108 年8 月27日警詢中（筆錄第3 頁）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且該藥鏟經警方

以快速篩檢試劑檢測結果確呈海洛因之陽性反應，應一體視為毒品海洛因，而於被告乙○○最後一次販賣罪及各次轉讓、施用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4.扣案海洛因殘渣袋一袋（共15小包，即附表三編號8）：為被告乙○○施用所剩，已經其於上述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且該扣案物經警方以快篩試劑抽驗結果確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反應（參見附表三編號8出處欄位所載），衡情其上之海洛因均難以與夾鍊袋本身析離，應一體視為毒品海洛因，且難認為與其販賣毒品行為有關，故應僅於其施用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5.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一包（即附表三編號2）：為被告乙○○施用所剩（即附表二編號1），業經其於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且該包扣案物經警方以快篩試劑檢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反應（參見附表三編號2出處欄位所載），衡情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與夾鍊袋本身析離，應一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其附表二編號1之施用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6.扣案注射針筒6支（即附表三編號3、11、12）：

⑴108年5月9日搜索扣押所得（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5月10日）即附表三編號12之注射針筒1支（即警方編號18之扣押物）為被告甲○○所有，且供其為附表二編號3之施用毒品犯行時所用，業經其於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並經警方以快篩試劑檢驗確呈海洛因之陽性反應，有附表三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可憑，衡情其上之海洛因難以與針筒本身析離，應一體視為毒品海洛因，並於被告甲○○所犯附表二編號3之施用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⑵其餘扣案之注射針筒5支：均為被告乙○○所有，且供其為附表二編號1、2之施用毒品犯行時所用，業經其於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並經警方以快篩試劑檢驗確呈海洛因之陽性反應，有附表三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可憑，衡情其上之海洛因難以與針筒本身析離，應一體視為毒品海洛因，並於被告乙○○所犯附

表二編號1、2之施用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二、販毒所用之物沒收：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可參。

2.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即附表三編號5），為被告乙○○所有，且供其與如附表所示之購毒者聯絡所用（換裝不同之門號卡），業經被告於審理期日供承明確（本院卷第430頁），爰依上開規定、說明，僅於被告乙○○所犯販賣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3.至被告乙○○販毒所用之門號卡，均已經被告乙○○因為未繳交通話費後丟棄，業經被告乙○○於108年4月11日偵訊中供述明確（筆錄第3頁），而被告等人犯上開各次販賣毒品罪所用之門號卡既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因單一門號卡之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擾，徒增執法成本，爰不諭知宣告沒收。

三、扣案預備供販毒所用之物沒收：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訂有明文。

2.扣案之空夾鏈袋2包（即附表三編號4、9）均為被告乙○○所有，且係預備供犯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已據被告乙○○於準備程序中自承明確（本院卷第221頁），爰依上開規定於被告乙○○所犯販賣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之沒收：本案被告等人之販毒所得雖未扣案，惟既係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且均由被告乙○○一人取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僅對被告乙○○一人宣告沒收

，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其販毒所得既為新臺幣，自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

五、扣案槍枝：扣案之槍枝（即附表三編號13）具有殺傷力，已如前述，自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規定，於被告乙○○所犯持有槍枝罪項下宣告沒收。

六、至扣案之現金新台幣12000 元（即附表三編號6 ）為被告乙○○之工作所得，業經其於準備程序中陳明，且無證據足認為本案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165號、第954 號判決同旨參照）。

七、另扣案之子彈1 顆（即附表三編號14），經鑑定結果並無殺傷力，有附表三編號14之出處欄所載之證據方法可憑，本院自不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8 條第1 項、第10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 項、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 款、第42條第3 項、第38條第1 項、第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販賣、轉讓毒品部分）：

編號	被告	對象	時間 地點	種類、金額（新臺幣） 販賣、無償轉讓之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欄 （宣告罪名及處刑）	沒收欄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乙○○ 甲○○	彭昇烽	108年2月16日11時58分許 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86號麟洛國小前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年2月16日11時33分許、同日11時48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9569149門號與彭昇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指示甲○○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7頁、第109頁，偵3543卷二第72頁，聲羈86卷第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嗣甲○○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乙○○。	一第415 頁，他3339卷二第883 頁，警5900卷第25頁反面，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③證人彭昇烽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204 頁、第223 至225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207頁）。	甲○○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無。
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乙○○ 甲○○	彭昇烽	108年2月17日10時40分許 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86號麟洛國小前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 年2 月17日10時20分許、同日10時30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9569149門號與彭昇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指示甲○○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嗣甲○○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乙○○。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09 頁，偵3543卷二第72頁，聲羈86卷第6 頁反面，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415 頁，他3339卷二第883 頁，警5900卷第25頁反面，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③證人彭昇烽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204 頁、第225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209頁）。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甲○○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無。
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乙○○	羅文賢	108年1月22日17時53分許 屏東縣潮州鎮多那滋咖啡店前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22日17時39分許、17時51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49門號與羅文賢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9頁、第111頁，偵3543卷二第72頁，聲羈86卷第6 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證人羅文賢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161 至162 頁、第188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166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乙○○	羅文賢	108年2月16日21時5 分許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之中華電信門市前	海洛因、500元 乙○○於108 年2 月16日21時1 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羅文賢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987763319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72至73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羅文賢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162 頁、第188 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166頁）。		
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乙○○	林其宏	107年11月20日17時28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消防隊前之墓園附近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7 年11月20日13時46分許、同日15時15分許、同日15時58分許、同日17時18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林其宏所持用之市話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6頁、第73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林其宏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472頁、第561頁）。 ③證人陳曉萱於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194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39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乙○○	林其宏	108年1月16日8時47分許 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對面之統一超商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16日8時24分許、同日8 時42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5157057門號與林其宏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8頁、第73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林其宏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474 頁、第561 至563 頁）。 ③證人陳曉萱於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194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41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乙○○	林其宏	108年1月23日15時10分許 屏東縣麟洛鄉運動公園旁某賣會客菜店家	海洛因、3,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23日14時33分許、同日14時53分許、同日14時56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林其宏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0頁、第73至74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證人林其宏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476 頁、第563 頁）。 ③證人陳曉萱於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194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41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乙○○	鍾志章	108年1月8日10時40分許 屏東縣潮州鎮曼波汽車旅館門口	海洛因、2,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8 日9時52分許、同日10時21分許、同日10時26分許、同日10時32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0頁、第75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鍾志章於警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鍾志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979500059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79 頁、第633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31頁）。		
9（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乙○○	鍾志章	108年1月10日9時54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消防隊前之墓園附近	海洛因、2,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10 日9 時4 分許、同日9 時49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5157057門號與鍾志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1至12頁、第75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證人鍾志章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80 頁、第635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33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0（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乙○○	鍾志章	108年1月16日7時46分許 屏東縣內埔鄉壽比路之統一超商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 年1 月16 日7時18分許、同日7 時41分許、同日7 時43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鍾志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3頁、第75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鍾志章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82 頁、第635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35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乙○○	鍾志章	108年2月18日7時4分許 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農田巷2 之3 號出租套房前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8 年2 月18 日6時20分許、同日7 時2 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9569149門號與鍾志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14至15頁、第75至76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鍾志章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83 至584 頁、第635至637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37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乙○○	張展銘	107年11月21日9時30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89號前	海洛因、3,000元 乙○○於107 年11月21 日7時32分許、同日9 時3 分許、同日9 時8 分許、同日9 時16分許、同日9 時21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5157057門號與張展銘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7 頁、第74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張展銘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08 頁、第547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27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		
1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乙○○	張展銘	107年11月24日9時34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路邊	海洛因、3,000元 乙○○於107 年11月24 日9時28分許、同日9 時29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5157057門號與張展銘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9 頁、第74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張展銘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509 頁、第547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29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乙○○	郭菁芬	107年11月11日14時33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嘉興路38之9 號之統一超商門口	海洛因、1,000元 乙○○於107 年11月11日11時37分許、同日13時55分許、同日14時23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郭菁芬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1頁、第7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證人郭菁芬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729 頁、第775 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45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乙○○ 丙○○	郭菁芬	107年11月12日1時30分許 屏東縣萬巒鄉嘉興路38之9 號之統一超商門口	海洛因、2,000元 乙○○、丙○○於107 年11月12日0 時40分許、同日1時15分許、同日1 時19分許、同日1 時20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郭菁芬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由丙○○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嗣丙○○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乙○○。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3頁、第7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被告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他3339卷二第790 頁、第796 頁、第801 頁、第813 至815 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③證人郭菁芬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731 頁、第777 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47頁）。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無。
1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乙○○ 丙○○	郭菁芬	107年12月22日14時38分許 屏東縣潮州鎮八大森林遊樂園對面產業道十字路口左轉之第一間民宅前	海洛因、1,000元 乙○○、丙○○於107 年12月22日13時56 分許、同日14 時5 分許、同日14時23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郭菁芬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由丙○○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4頁、第7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被告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他3339卷二第791 頁、第796 頁、第801 頁、第815 至817 頁，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丙○○共同販賣第一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無。

（續上頁）

				易，嗣丙○○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乙○○。	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③證人郭菁芬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732至733頁、第779頁）。 ④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二第49頁）。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1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乙○○ 甲○○	郭菁芬	108年2月5日23時30分許	海洛因、1,000元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76至77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他3339卷二第883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③證人郭菁芬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727頁、第779至781頁）。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對面之統一超商	乙○○先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郭菁芬所使用之公共電話電話聯繫後，指示甲○○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嗣甲○○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乙○○。		甲○○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無。
1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乙○○	許松霖	107年12月19日10時許	海洛因、1,000元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20至21頁、第111頁，偵3543卷二第77頁，聲羈86卷第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證人許松霖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243至244頁、第285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249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二段與廣安路交岔路口之OK超商	乙○○於107年12月19日9時34分許、同日9時52分許、同日9時58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許松霖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19（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乙○○	許松霖	107年12月22日1時30分許	海洛因、1,000元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11頁，偵3543卷二第77頁，聲羈86卷第6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證人許松霖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244至245頁、第285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偵3543卷一第251頁）。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路與三華巷之交岔路口	乙○○於107年12月22日1時12分許、同日1時23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905157057門號與許松霖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聯繫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對價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20（起訴書	乙○○ 潘治和	蔡天宏 葉裕偉	108年4月9日21時許	海洛因、1,000元	①證人即被告管文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	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七、十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三

（續上頁）

附表一編號20、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屏東縣潮州鎮尊王宮後方停車場	蔡天宏、葉裕偉為合資購買毒品，由蔡天宏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與乙○○持用之行動電話0980065465門號聯繫後，指示潘治和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上列金額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嗣潘治和將所取得之上開販毒價金交予管文和。	3543卷一第113 頁，偵3543卷二第79頁，聲羈86卷第6頁反面，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蔡天宏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426頁、第477 至479頁、第483 頁，本院卷第398頁）。 ③證人葉裕偉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3543卷一第293 頁、第337 至339 頁，本院卷第401頁）。		編號四至五、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潘治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	無。
2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乙○○	甲○○	108年2月17日10時35分許	海洛因、無償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6頁，偵9847卷第71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甲○○於偵訊時之證述（他3339卷二第884 頁）。	乙○○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七、十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農田巷2之3號	乙○○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海洛因（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 公克以上）予邱啟升。			
2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乙○○	甲○○	108年5月10日6時許	海洛因、無償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9847卷第71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警5900卷第25頁，毒偵1273卷第15至17頁）。	乙○○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七、十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屏東縣內埔鄉通安路422 號（起訴書誤載為潮州鎮○○路○○○ 號）啟升。	乙○○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海洛因（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 公克以上）予邱			
2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乙○○	丙○○	107年12月12日某時許	海洛因、無償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二第25至26頁，偵9847卷第71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他3339卷一第400 至401 頁，他3339卷二第792 頁）。	乙○○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七、十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屏東縣萬巒鄉新生路46號	乙○○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海洛因（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 公克以上）予潘鳳梅。			

附表二（施用毒品部分）：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施用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欄（宣告罪名及處刑）	沒收欄
1（起訴書犯罪	乙○○	108 年4月10日18、19時許 屏東縣潮州鎮中	乙○○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3頁、第107 頁，偵35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三、七至八、十至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續上頁）

事實欄三、㈥）		洲路204號3樓	安非他命置入注射針筒內，並加水稀釋後持以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該二種毒品1 次。（起訴書誤載為以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	43卷二第71頁，本院訴61卷第213 、412 頁）。 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5 月2 日（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屏警分偵00000000000 號卷第19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屏警分偵00000000000 號卷第21頁）。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㈦）	乙○○	108 年8 月23日12時許 屏東縣萬巒鄉某遊藝場	乙○○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內，並加水稀釋後持以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3543卷一第107 頁，偵3543卷二第71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頁）。 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9 月9 日（報告編號UU/2019/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潮警偵00000000000號卷第19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潮警偵000000000100 號卷第15頁）。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三、七至八、十至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㈧）	甲○○	108年5月10日6時許 屏東縣內埔鄉通安路422 號	甲○○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注射針筒內，並加水稀釋後持以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該二種毒品1 次。	①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屏警分偵字第10000000000 號卷第24頁，毒偵1273卷第15頁，本院訴61卷第213、412 頁）。 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5 月22日（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偵1273卷第57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屏警分偵字第10000000000 號卷第41頁）。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出處
1	海洛因	9包	鑑定結果： 1.送驗米黃色粉末檢品1 包（原編號1 ）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23公克（驗餘淨重1.22公克，空包裝重0.30公克），純度41.74%，純質淨重0.51公克。 2.送驗深米黃色粉末檢品7 包（原編號2 至8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94公克（驗餘淨重0.94公克，空包裝總重2.17公克）。 3.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 包（原編號10）檢驗含微量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3.65公克（驗餘淨重3.63公克，空包裝重0.48公克）。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至8 、10（警7500卷第8至10頁）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 年9 月17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 號鑑定書（毒偵1745卷第83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毛重0.4公克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警7500卷第8 至10頁） 2.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檢驗照片（警7500卷第26、34頁）
3	注射針筒	3支	抽驗1支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至13（警7500卷第8 至10頁） 2.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檢驗照片（警7500卷第27、34頁）
4	夾鏈袋	1包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警7500卷第8 至10頁）
5	智慧型手機	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警7500卷第8 至10頁）
6	現金	12,000元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4 月10日1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警7500卷第8 至10頁）
7	海洛因	14包	鑑定結果： 1.送驗白色粉末檢品3 包（原編號一至三）經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6.93 公克（驗餘淨重16.83 公克，空包裝總重1.10公克）。 2.送驗碎塊狀檢品10包（原編號四至十三）經檢驗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至14（警50600 卷第5至9頁）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續上頁）

			均含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96公克（驗餘淨重0.95公克，空包裝總重2.00公克）。 3.送驗米黃色粉末檢品1 包（原編號十四）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 項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53公克（驗餘淨重0.52公克，空包裝重0.28公克）。	室108 年9 月17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 號鑑定書（毒偵1273卷第85頁）
8	毒品殘渣袋	1 袋（內含15小包）	抽驗其中1包，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警50600 卷第5 至9 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初步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警50600卷第55、81頁）
9	夾鏈袋	1包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警50600 卷第5 至9 頁）
10	藥鏟	1支	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警50600 卷第5 至9 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初步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警50600 卷第57、83 頁）
11	注射針筒	2支	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至20（警50600 卷第5 至9 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初步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警50600 卷第61至63、87至89頁）
12	注射針筒	1支	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5 月9 日8 時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警50600 卷第5 至9 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初步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警50600 卷第59、85頁）

（續上頁）

13	改造手槍	1把	鑑定結果： BERETTA 廠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2700卷第95至9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 月27日刑鑑字第1080000000號鑑定書（警2700卷第103 至108頁）
14	子彈	1顆	鑑定結果：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同上